

“選定人生的目標”

哥林多後書5：5-10

引言：

（尤牧師）

2016年12月4日

1) 選擇合適人生目標：

“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”（5：9）絕大多數人，對人生都有目標。有的是由父母定下，有的是自己的選擇。為人生選定目標，使人的生活有方向，有理想。一般人的生方向都是屬於現實世界的生活：上最好學校，學習有最好成績，畢業後有最好的工作，賺最多的錢，找個最適合的對象結婚，建立最美滿的婚姻和家庭，生最聰明的兒女，進最好的學校。。。然後週而復始，重複父母所立的目標。其實，上述的人生目標不是壞事，但都是屬世界的，屬物質的。信耶穌的人，應該有比這些更高尚，更有長久價值的人生目標。保羅在今天的經文中說：

“我們立了志向（定了人生目標），要得主的喜悅。”（5：9）選擇世俗人生目標，只能夠對在世生活有功效，但選擇屬靈人生目標卻能對人有今生和永生的功效。

2) 作好準備面臨審判：

“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”（5：10）不論是講道或討論，審判不是一個人喜歡的題目，但是審判是確實必然會發生的事。聖經中屢次提及審判，刑罰和獎賞。刑罰和獎賞不止是將來末日的事，許多會發生在今生的事。保羅寫哥林多後書時年紀已大，他寫這書的目的是鼓勵信徒在選擇人生目標時，能選擇一些討主喜悅的事。他說：

“我們立了志向（目標）要得主的喜悅。”（5：9）為了避免在審判時不受主的形罰不是壞事，但如果能夠選擇人生目標去討主喜悅，那是更好的事，因為這才是屬靈的方向。

聖經中有許多“討主喜悅”的事基督徒可以選擇去做，我選擇三件既實際又可行的事，作為建議，所有神的兒女，都可以追求實行。

首先，追求愛神第一：

“他們吃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”（約翰21：15）這是有關我們與神的關係：要全心全意愛神。

1) 愛主和最愛主有分別：

我相信主耶穌知道彼得和別的門徒愛他，但這不是他所問的問題。他要知道的是彼得，別的門徒和我們，是不是愛他比“這些”更多更深。有人認為

“這些”是指彼得之外的門徒。也有人認為“這些”是指他們剛剛吃完早飯的食物。

其實重點不在“這些”是什麼，乃是在

“更深”兩個字上。耶穌不是要我們不能愛人，不能愛食物，他乃是要我們：不能愛“這些”更多更深，比愛主更多更深。當神藉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他對他們的盼

望（命令）時說：

“以色列阿，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”（申命記6：4-

5）神要以色列人，包括今天信耶穌的人，全心全意盡力愛他，忠於他。只是說：“我愛主”不能滿足主的心。神要我們愛他多過，深過愛世上的一切，包括人和物。在寫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（啟示錄2：4）耶穌對該教會說：

“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將起初（最高）的愛心離棄了。”神強調他要在信他的人心中居首位，他要我們對他絕對尊敬，傾心，信賴。他要我們“愛他深過其他一切”。

2)

愛主至上要有表現：神不止要屬他的人表示全心全意愛他，他又列舉一切人人可行的表達方式，讓我們可以照作。他要我們教導兒女愛他，遵行他旨意，要我們在人生思想中沒有別的人，事，物，佔據重要位置，成為偶像。神應許我們，若我們真心愛他，順從他，他會加倍賜福給我們。（申命記6：6-

7）耶穌在約翰福音14：21重申神的應許說：

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。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向他顯現。”聖經明明列出一些可行步驟，去證明我們真是愛主高過其他一切。在生活上，工作，學業上，事業上，都將神放在第一。當我們將生活上任何事看為比神更重要時，我們就不是最愛主。

3) 愛主表現時時檢查：有些簡單方面可以檢查我們是否

“全心全意全力”愛主，誰（什麼事）在你心中時時使你牽掛？誰（什麼事）你看為最重要？你的心思意念放在誰（什麼事）上面比在神身上更多？在作選擇時神在第幾位？你為誰（什麼事）作出最大犧牲？愛包括付出，犧牲，關心。耶穌說：若有人愛他，他必知道。

其次，追求與人和睦：“若是能行，總要與眾人和睦。”（羅12：18）

1) 聖經教人和睦相處：從耶穌對和睦的教導開始：

“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”（馬太22：39）到保羅在腓立比書2：4說：

“你們不要只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”聖經有超過100處教導神的兒女有關建立和睦相愛的關係。和平相處是聖經一個大題目，是信徒每天生活上必須注意的事。耶穌在他最後的禱告中，就是為門徒的和睦相愛共處祈求。（約翰18：20-23）人類和平共處實在是一件難之又難的事。大的從世界各地的戰爭，互相殘殺，小的到我們自己的國家，在競選總統過程中的種種醜惡攻擊。再小到人際關係，在家庭中，在工作地方的種種難處。神要我們信主的人

“盡力與眾人和睦”，這是一個高尚的人生目標。

2) 和睦相處必須盡力：羅12：18開始就用“若是”這兩個字，是“假設”，“有條件”的語句，下面所說的全在於前面這兩個字。世人的分別太大了，就是雙胞胎的兄弟姐妹，雖然像貌很相似，但是性情，思想，看法，價值觀，作人，完全不一樣。這對

“和睦相處”造成許多障礙。在相處中，我們必須認識：不是人人，時時都能和睦的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更加盡力去作到最好。

3) 和睦相處從我開始：“若是能力”，原來包括“在我最大能力之內”(Read the English text)。這表示和睦相處這事上，不要等別人先去作，神要我們主動去與人和睦。世上不少人會興風作浪，喜歡挑撥離間，引起爭執。我們信主的人卻應該盡力避免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。除了道德和信仰的事之外，其他與人的爭執，我都可以讓步，避免爭吵，主動與人和好，消除怨氣。其實世上許多爭執都是因為觀點與角度的不同，缺乏真正彼此了解才發生爭執。古人的教訓很好：“忍一時風平浪靜，退一步海闊天空。”多美阿！

最後，自己追求至善：

“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（提後：2：21）世上各族各方的人，都有共同的理想：追求達到至高境界，追求作到最好。從小時上學長大後出來工作，後來結婚建立家庭，人人都想作到盡自己能達到的最高峰。

1) 追求至善必先自潔：

“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。”（2：21a）

“自潔”是潔淨這個字的最強狀態，正如今天我們常見常用的Power cleaning，意思是極力去除污蹟，使回復原來的清潔。目標是除去一切“卑賤”的事物，行為，思想，價值，行事為人。保羅說在大戶人家（神的教會）有貴重（潔淨）的器皿，也有卑賤（不潔淨）的器皿。神要我們作貴重的器皿，我們必須“自潔”。這個字的

“自我動作”，一個人要肯自己採取步驟，自己省察，自己檢討，改過。這都是成為貴重器皿的必經步驟，而且是第一個步驟。

2) 追求至善歸主為聖：“Made holy”譯成“成為聖潔”很好，“成為”含有“被造”的意思。“聖潔”原意是“被分別出來，歸神所用”。故此，“成聖”是神的工作。人自潔之後，合乎神的要求，神就可以將他“成聖”，作為屬神的器皿。

3)

追求至善合乎主用：只有已經自潔的人，神才會揀選去作合神心意的事，神才能用。合乎“主用”主這個字，不是平常我們對主的稱呼dulos，乃是別一個字despotes，是指一個擁有絕對權柄的君王。這不單止指他的權力，更是他有完全的“擁有權”。我們是

“完全屬主所有”。所有屬他的人，絕對不能有任何“我是個獨立信徒”這種觀念。凡事不肯絕對完全屬主的人，不能成為合用貴重的器皿。

我對教會的愛和期望：

1)

退休职位服事不退：我要弟兄姐妹明白，我的退休是從一個職位退下來，但並不是從事奉主的工作上退出：其中的分別是：我不再接受教會的薪金，但是我仍然是服事神，服事教會的牧師。我會作我能作的事，為教會工作出力，維持教會的合一平安。

2)

我對教會眾人期望：我說“眾人”，包括每一個會員，從牧者到同工到全體會眾。為你的基督徒生命定一個最合神心意的目標：愛主愛神，與人和睦，自潔成聖，使教會團結合一。看看最近政治選舉之後，社會的不安定，政治的沖擊，令人擔心。但我們是屬神的子民，我們要為神，為教會盡力盡心，使神的名字受尊敬，得榮耀。